

## 立案材料

在携带材料来现场立案前，请您提前在本会官方网站的在线服务平台进行预约登记，准确录入案件信息，以减少您的等待时间。预约网址链接：

<http://service.bjac.org.cn/webcase/>

**【温馨提示：请您仔细阅读下述指引，全面、细致地准备材料。未参照指引导致材料不全或瑕疵明显的，均有可能造成收案或受理的迟延。】**

### 材料顺序 【每套材料，请按以下顺序整理】

1. 仲裁申请书

2. 身份证明材料

➤ 法人或其他组织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

➤ 自然人：身份证复印件

3. 授权委托书

（本会对代理人人数、身份均无限制；律师需提供一份所函、律师证复印件；其他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公司员工无需提供劳动合同）

4. 证据材料清单

5. 证据材料复印件

6 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一份

➤ 法人或其他组织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 [www.gsxt.gov.cn](http://www.gsxt.gov.cn)（企业可用）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[www.cods.org.cn](http://www.cods.org.cn)（其他组织等可用）打印

➤ 自然人：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信息

7. 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一份

8. 增值税发票开具确认单一份

（自然人仅能开具普通电子发票，且只需填写黑色加粗部分）

### 材料份数

普通程序（100万元以上）一式五套

简易程序（100万元【含】以下）一式三套

被申请人每增加一人，在上述基础上，份数相应增加一套  
申请仲裁保全，在上述基础上，份数相应增加一套  
身份证明材料、授权委托书需与材料份数一致（其中至少含一套原件）。

## 保全材料

1. 仲裁前保全请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办理
2. 仲裁中保全

北京市法院材料请详见《申请仲裁中保全材料须知（北京市）》

外地法院需提交两份财产保全申请书（注明“此致北京仲裁委员会并转 XX 法院”、联系地址、电话）、一套完整的仲裁材料、其他材料以法院要求为准。

## 邮寄立案

北京市当事人建议直接现场立案，材料齐全无瑕疵的，可当场领取交费通知。

邮寄立案处理周期：材料收到后 15 天左右。若材料存在问题，补齐后才可出具交费通知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16 层北京仲裁委员会立案室（收）

邮寄立案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5669856-240

## 常见问题自查

### 1、仲裁申请书

- ✧ 仲裁申请书每份均需为盖公章原件或自然人签字原件
- ✧ 除仲裁费用外所有请求须有明确数额（包括保全费、差旅费、律师费、损失等）
- ✧ 随时间变化的利息、违约金等请求金额须注明：  
①计算起、止日期；②计算标准；③暂计到立案当天的金额。
- ✧ 落款签字、写日期（窗口立案为申请当日；邮寄立案为寄出当日）
- ✧ 申请书中所有改动须有权签字人签字、签日期。

### 2、身份证明文件

- ✧ 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企事业证照（外国籍公司、法人组织则可提供注册登记文件），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；
- ✧ 个人提供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（如外国籍公民可提供护照等）

### 3、授权委托书

◇ 写明具体权限【不可只写“特别/一般/全权代理”，避免套用诉讼格式，建议使用本会推荐文本】

◇ 写明代理人地址、电话、电子邮箱

### 4、证据材料

◇ 须提交仲裁协议或附有仲裁条款的合同并尽量携带原件以供核对

◇ 证据材料编序号并连续标页码

◇ 证据清单写明页码范围并签字/盖章、写日期（日期为提交材料当日）

● 境外当事人申请立案时提交的文件**不强制要求进行公证认证**。若仲裁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认为有必要进行公证认证的，当事人应予办理。